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368號

原告 陳科維

上列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，明確記載請求被告給付金額若干。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2. 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3. 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(二)具體陳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三)表明訴訟種類及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。

(四)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
本件如係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5225號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代表人：白麗真（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李怡慧